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76，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7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傅熙

联系电话：0755-8292478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为《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gwse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规定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傅熙

联系电话：0755-8292478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大会上投票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的方式授权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一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规定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傅熙

联系电话：0755-8292478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授权

为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足够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大会上投票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的方式授权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一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投权：以实际日子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614）并按提示语音操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语音方式授权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gwse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